PRIORITY PASS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51,000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32,000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5,000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一、請說明表現型殺人(expressive killing)與工具型殺人(instrumental killing)之差異?此種分類缺點為何?(25分)

一份組首片	本題在考驗考生對表現型殺人(expressive killing)與工具型殺人(instrumental killing)差異性之瞭解,並分析此分類缺點。
答題關鍵	考生應充分表述表現型殺人強調殺人者對於被害人的憤怒、嫉妒或恐懼等情感表現,導致衝動之
	殺人行為;工具型殺人則強調殺人者之認知運作之後,殺人行為僅是達到某些目標或利益之冷靜
	行為。
考點命甲	1.《犯罪學(概要)(含:再犯預測)》,高點文化出版,2023年,陳逸飛編著,第十二章。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59~60,高度相似。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人類的問題行為可分為兩種問題類型,一是工具型,另一是情感型。所謂工具型問題就是日常生活中問題的解決,如:經濟來源、處理家務。而情感性問題就是指以情感表達的方式來關心,如表達彼此的關心、允許情緒抒發。對於殺人行為的分類有數種,如以殺人動機為區分方式,可分表現型殺人(expressive killing)及工具型殺人(instrumental killing)兩類。

(一)表現型殺人:

- 1.強調殺人者對於被害人的憤怒、嫉妒或恐懼等情感表現,導致衝動之殺人行為,行為人通常並未事先計畫, 而是因當下情緒壓力產生之行為失控。
- 2.此種殺人類型通常為突發、即時性,行為人於行為後經常會感到懊悔。

(二)工具型殺人:

- 1.強調殺人者之認知運作之後,殺人行為僅是達到某些目標或利益(例如:搶劫、滅口、爭奪地盤等)之冷靜行為。
- 2.行為人通常具有計畫性,對於殺人行為於著手前即具有明確動機,此種殺人類型通常為預謀、策略性,行為人在事前經常會先行準備,例如:選擇殺人之方式或殺人時機。

(三)此種分類之缺點:

- 1.難以完全區分:有學者認為這樣的分法太過刻意,因為殺人行為畢竟都可能不只有一個目的,可能於情感 與工具性可能都具備,差別只是在於其成分的比重差異有多少。
- 2.分類過於簡化:以殺人動機作為分類方式過於簡化殺人行為,認為殺人行為僅是由動機所驅動,卻忽視個體生理、心理或社會背景等因素,其實無法全面解釋殺人行為。
- 3.解釋力不足:實務上殺人者可能存在多種原因,單純以動機作為分類,使得在行為解釋及預測方面的效力 受限。
- 二、請根據被害人特質論(victimprecipitation theory)、生活方式論(life styletheory)、危險 地區論(deviance place theory),說明為何有些被害人之犯罪被害機率比較高?(25分)

一份組首片	由於個人特質、生活方式或活動地區等因素,影響犯罪被害可能性,故此類研究近期備受重視,
	請考生留意此議題。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X 铝 陽 紅	本題可針對提議,分就被害人特質論、生活方式論以及偏差鄰坊論 3 區塊分別加以論述,並引用
	對應理論佐證說明。
Z # / / / /	1.《犯罪學(概要)(含:再犯預測)》,高點文化出版,2023年,陳逸飛編著,第十二章。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63~64,高度相似。
重要程度	★★★☆☆☆

【擬答】

(一)被害人特質論:某些人或團體具被害傾向,例如:學者 Sparks 提出的被害因素理論,認為導致被害的相關因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素有下列8項:

- 1.激發或挑惹因素:指被害人首先攻擊一個具有犯罪動機之人或因被害者向守法者進行攻擊,使之受到刺激而攻擊。
- 2.煽動或加害因素:被害者積極主動對另一方實施犯罪行為,具有使對方受到身體或財物損害之故意。
- 3.促進因素:即被害者因某些無知、故意、愚蠢、魯莽、態度暧昧或疏忽行為而陷於被害之危險情境。
- 4.弱點或誘發因素:被害者因其屬性或身體上、行為態度上或社會環境上有某些弱點而即易陷入被害的危險 情境,如:老弱婦孺。
- 5.合作因素:即被害人係經由兩廂情願的犯罪而成為共犯,即對犯罪行為持同意態度。如:賭博、嫖妓。
- 6.機會因素:即被害者不幸陷於某種有利於犯罪情境,本身即具有讓歹徒可乘之機,如:汽車被竊前提是本身擁有汽車。
- 7.吸引因素:即被害者本身有足以導致加害者犯罪的明顯標的,如:狀似富有之住宅較易遭竊及勒索。
- 8.免罰因素:即被害者不願報警,或因破案率低,使歹徒認為無刑事追訴處分之壓力,便肆無忌憚對被害者施以恐嚇。

(二)生活方式論:

- 1.認為被害與生活方式有關,生活方式決定個人是否於特定時、點與具有特殊性格之特定人接觸,產生不同被害機會。
- 2.如辛德廉等所提出之生活方式暴露理論,認為個人於社會化過程逐漸習得團體規範、態度,形成一套行為 模式,受角色期待、社會結構影響,並以此進行職業與休閒活動。
- 3.主張被害機率與暴露公共場所時間成正比,被害可能性依其與非家人接觸時間多寡而定,被害機率視其是 否與加害者有類似基本特性,愈常與有犯罪特性者接觸交往者其被害可能性愈大。

(三)危險地區論:

- 1.主張居住於高犯罪率區域者,有較大可能性與加害者接觸因而較容易被害。
- 2.如麥斯和麥爾(Mieth & Meier)提出之偏差鄰坊假設,認為犯罪人和被害人非屬對等團體,他們是共同居住在高犯罪區域鄰近的人,因為他們都是居住在高犯罪區域者,有較大可能性碰在一起而發生犯罪,此與他們的生活型態無關。
- 3.犯罪被害是因錯誤時間到錯誤地點導致被害,個人若有高被害風險特性,如:年輕、未婚、失業等,若再加上居住於偏差行為地區,其被害可能性更增加。
- 三、受刑人A,男性,年30歲,待業中,離婚,無子女,父母年長且早已離異,罹患輕度憂鬱症,無藥酒癮問題,因街頭隨機殺人觸犯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請說明犯罪風險一需求一回應模型 (risk-need-responsivitymodel, RNR)如何運用在擬訂其收容監獄時的個別處遇計畫中。(25分)

命題意旨	風險-需求-回應度模式(The Risk-Need-Responsivity, RNR)係由加拿大學者 Andrews 與 Bonta (2010)提出,此模式能夠明確識別犯罪者與犯罪有關的「犯罪基因需求」,並使用這些資訊將違法者與不同等級的治療和監督相匹配,是犯罪行為分析與犯罪矯正之重要策略。
答題關鍵	本題應就犯罪風險-需求-回應模型(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RNR)先簡略介紹,並引用矯正署於 111 年函頒之「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再依一般性處遇、保護性處遇及治療性處遇具體擬定受刑人 A 之個別處遇計畫方針。
	1.《犯罪學(概要)(含:再犯預測)》,高點文化出版,2023年,陳逸飛編著,第十九章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23~124,高度相似。
重要程度	★★☆☆☆☆ 似惟門有,里覆必充!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有關犯罪風險-需求-回應模型(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RNR) 之介紹。
 - 1.創立人物:加拿大學者安德魯斯(Andrews)及邦達(Bonta)。
 - 2.RNR 模式內涵:
 - (1)RNR 模式「風險-需求-回應性」(Risk-Need-Responsivity; RNR),此模式源自於 1980 年代犯罪行為心理學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研究,已發展為現今世界各國處理犯罪矯正及協助復歸之主流模式。

- (2)RNR 依風險原則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處於中等至高等風險的犯罪人得到密集處遇,犯罪風險最重要預 測因素係過去犯行、反社會態度、信仰、犯罪夥伴及物質濫用等因素。
- (二)矯正機關運用 RNR 之介紹:矯正署於 111 年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內容歸納三軸處遇模式:
 - 1. 一般性處遇:適用各類受刑人,提供生活輔導、教育及復歸社會知能課程及家庭支持方案等。
 - 2.保護性處遇:適用於高齡、身心障礙、重罪不得假釋、自殺風險之受刑人。
 - 3.治療性處遇:適用於施用毒品、酒廳、性侵、家暴之受刑人。

(三)具體擬定受刑人 A 個別處遇計畫方針:

- 1.一般性處遇:
 - (1)教化人員實施生活輔導:由教化人員辦理 A 日常生活、生涯規劃及行刑相關法律諮詢。
 - (2)教誨志工協助個案輔導:協請教誨志工協助 A 個別輔導,並建置個案輔導紀錄備查。
 - (3)辦理法律扶助宣導講座:安排法扶律師入所辦理宣導講座,協助 A 建立社會生活及法律相關知能。
 - (4)專業輔導人員辦理晤談:延攬專業輔導員提供 A 諮商輔導服務,以協助其適應監所。
 - (5)安排受刑人參與作業:依入監調查結果,安排 A 合適作業課程,並遴選參加技能訓練、監內、監外作業。
 - (6)落實家庭支持關懷方案:強化 A 之家庭支持聯繫及關係修復,辦理懇親活動及電子家庭聯絡簿等方案。
- 2.保護性處遇:
 - (1)身心障礙受刑人:依據 A 輕度憂鬱症所需,由心理人員辦理場舍宣導及處遇課程。
- (3)長刑期處遇:由教化人員辦理 A 所判無期徒刑假釋要件宣導,鼓勵其遵守監規,使其對未來抱持希望。
- 治療性處遇:因該處遇係針對毒品、酒廳、性侵或家暴受刑人,A暫不需擬定此類處遇方案。

【參考資料】

楊士隆、巫梓豪、李韻如、〈毒品犯再犯風險與矯治成效國際評估指標〉、《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

四、新世代反毒策略及行動綱領之多項策略中提及為隱性施用毒品個案、毒品戒瘾者及其家庭建立友善接納環境,請說明上述所提策略有無犯罪學理論或研究可以支持?(25分)

近年我國毒品施用者近 9 成為累再犯、除造成政府收容經費負擔外,對治安與司法體系影響更不容忽視;新世代反毒策略是預算龐大之主流毒品政策,在為上述問題謀妥善因應策略,以求達成降低毒品再犯比率之目標,值得考生們花心思掌握。 本題應先簡介新世代反毒策略及行動綱領,並臚列「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等工作分組,強調目標除「降低毒品新生人口」外,增加「抑制毒品再犯」 「減少毒品需求、危害」之策略。另本題係以年齡逐級理論涵攝新世代反毒策略及行動綱領,考生亦可參酌或另行思考創造。 1.《犯罪學(概要)(含:再犯預測)》,高點文化出版,2023年,陳逸飛編著,第十七章。

考 點 卯 午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316~317,高度相似。

重要程度 ★★☆☆☆☆

【擬答】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四, 亦白/乙, 行

(一)新世代反毒策略及行動綱領:

- 1.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間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綜合規劃等五大面向,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調整過去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
- 2.毒品防制工作係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依「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缉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等工作分組,按毒品防制專案任務需要,指定權責機關辦理。
- 3.本綱領總目標除「降低毒品新生人口」外,增加「抑制毒品再犯」,並依三減新策略中「減少毒品需求、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危害」之策略思維,新增「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其中「建立友善接納環境」是透過宣導及表揚活動等, 降低污名效應,提升大眾對個案及家庭接納氛圍,強化個案及其親友求助意願。

(二)以 Sampson 與 Laub 之年齡逐級理論以涵攝本綱領符合論命題之部分:

- 1.主張家庭為影響個人持續犯罪關鍵因子,不穩定的婚姻關係與薄弱的依附關係,減弱個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造成難以中止犯罪生涯或復歸社會。
- 2.毒品再犯研究顯示,未婚或離婚毒品施用者具較高再犯率,親友中有人施用毒品也與毒癮再犯顯著相關。 在家庭依附關係方面,缺乏家庭依附影響其戒毒成效,家人的關心程度為毒品再犯顯著預測因子,是以, 提升毒癮個案之家庭依附功能可降低其繼續施用毒品,此綱領遵循此原則。
- 3.該理論亦主張,缺乏職業依附與規律生活為導致持續犯罪的重要原因,職業依附為成人重要非正式社會控制,藥物濫用主要評估工具亦將就業狀況、穩定性或能力列為評估指標,此與綱領之評估標準相符合。
- 4.國內毒品研究發現,無法找到工作所產生的受挫,為影響其再犯的重要因素,因此,提升大眾對於毒品個 案之接納氛圍,給予戒癮者工作機會,使其得回歸正常生活。
- 5.本綱領就少年毒品防範政策主張,依「行政先行」及「保護青少年最佳利益原則」,以曝險少年為核心,提升少輔會之輔導能量,此亦與年齡逐級理論重視少年時期犯罪預防理念息息相關。

【參考資料】

《行政院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核定本)。

【高點法律專班】

高點法律達人秀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mx] 壽壽

☞2 矯正類經典題庫班

1003 44 67 图

SHOW出 寫作力!



★申論寫作正解班

老場價

面授 / 網院: 3,000元起/科 行動版課程:單科7折起 (含閱卷一回四題,不提供提問)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 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可立即上課!

學長姐都有説: 跟對老師衝剌準沒錯!

郭○甄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劉律老師上課非常生動,且遇到爭點都會叮 囑學生要記熟;民法老師整理的申論寫作重點都 是非常重要的考點;民訴葉庭嘉老師課程講義非 常豐富,上課也相當認真!

で管地公司係る機関辦理之基國民住宅土本工程公開組構之得構裁両、 で、公開の最初定型化本規模的、結解的的定:「五手國宅與應定成並經 乙酸住金轉後、甲将證承乙給付全部工程數之3%、具錄7%工程數則符 如原华國宅業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效照超過3年,但周境公共道 站詞立地擬放問題內尚未完工,立尊學撰完亦與本完全騎當完華 時,甲續未乙給付7/8工程款,乙得丟依據前巡檢徵或主張時效於 政府 檢視應考實力 1、乙實行就行服時,得有許多 服裝付拍賣優先受債?

倪〇鴻 考取:法警

刑訴申論寫作班讓我理解應該如何正確輸出腦中 的知識於試卷上,並了解寫出哪些關鍵字才能得 分!老師的講義也清楚的列出應如何書寫擬答, 讓我在不知如何下筆時有個模仿對象。

★刑訴:劉律(劉睿揚)

高點法律達人秀

SHOW出 厚實力!

★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

面授 / 網院: 4,000元起

行動版課程:7折起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 犯罪學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面授 / 網院: 1,700元起

行動版課程:8折起

★搶救無法確實掌握破題技巧者

★高上名師團隊帶領, 嚴選經典考題加強演練, 傳授破題技巧, 解題速度大提升!

★ 總複習 署

面授/網院:高考5,500元/普考4,500元

行動版課程: 高考6,000元起 / 普考5,000元起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總複習班的複習效果極佳,在考前一、 二個月前開課,老師在短時間內提點重 要法律爭點或修法重點,幫助學生在考 試前有深刻的印象,將濃縮的精華一次 吸收,功力大增!

江〇瑜 考取:四等書記官

推薦高點申論寫作班,刑法榮律的講義按照章節 挑出容易出題的學說實務見解,也會提供常用的 答題模板,很適合總複習階段或是第一次接觸國 考的考生。

林〇任 考取:監所管理員

考試容易緊張,一緊張其實很容易忘記自己讀過的內容,此時穩住心情,在心中默念題庫班老師獨創的記憶口訣與回想課本中的圖表概念,就能振筆疾書流暢作答!

李〇婷 考取:四等執達員 (協服) 普考法律廉政 (狀元)

我參加高點總複習課程,幫助很大!因為老師會把每一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一遍,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 避免上考場時被突襲,而且各科老師都會幫忙預測考試 重點,讓我們不至於慌亂無章,能定下心來認真衝刺。

★刑法:榮律(張鏡榮)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可立即上課!